

长航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2019 年)

一、行政许可

1. 长江水系省际客运、液货危险品运输经营许可
2. 专用航标许可

二、行政处罚

1. 对长江干线航道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2. 对长江干线航道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三、行政检查

1. 长江干线航道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查
2. 长江干线航道工程安全生产行为监督检查
3. 长江水系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市场检查
4. 对向长航局备案的评价机构检查

四、行政确认

1. 长江干线航道工程交工质量核验
2. 长江干线航道工程质量鉴定

五、其他权力

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一、行政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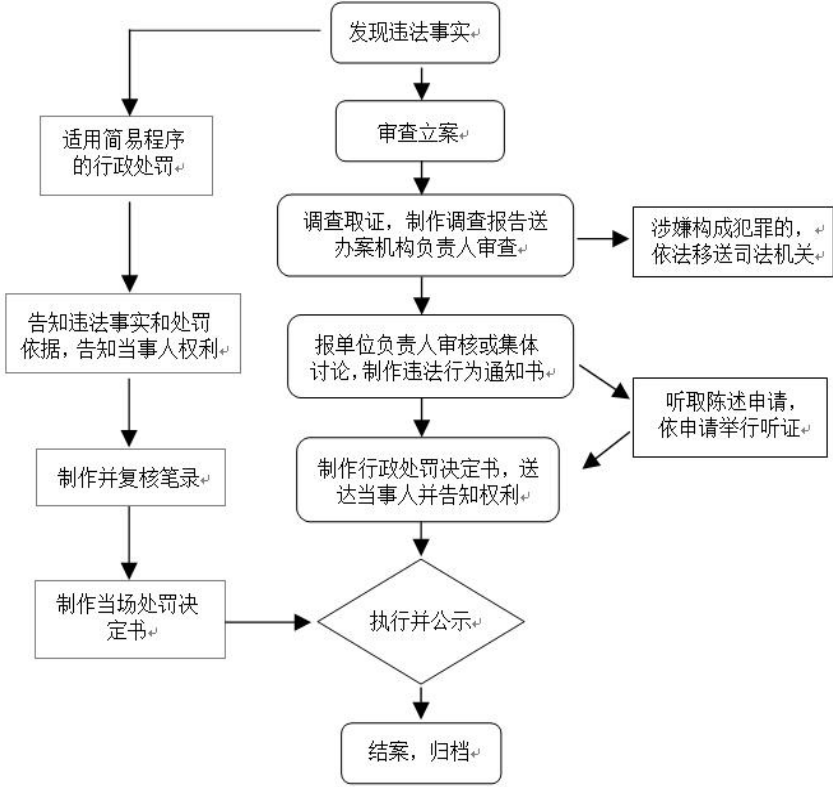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长江水系省际客运、液货危险品运输经营许可
设定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
实施主体	长航局
运行流程	<pre> graph TD A[申请人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 B{资料不全或 不符合要求} B --> C[限期补交修改资料] C --> D{逾期未补全或仍 不符合法定形式} C --> E{限期内资料补 全并符合要求} D --> F[不予受理] E --> G[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 部门决定受理，审核并上报] G --> H[省级水路运输管理 部门审核并上报] H --> I[长航局审核并作出许可决定] I --> J[不予许可，说明理由并告 知申请复议或诉讼权利] I --> K[作出准予 许可决定] </pre>
办理期限	10 个工作日
责任事项	<p>1. 审查责任：审核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的意见以及对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转报的申请材料符合性进行审查。</p> <p>2. 决定责任：对符合批准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许可，说明理由并告知救济</p>

	<p>渠道。</p> <p>3. 公开责任：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4.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长江水系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市场检查，对企业经营资质维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权力救济	<p>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通运输部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行政职权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p>
咨询电话	027-82766075
监督电话	027-82767310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专用航标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六条、《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实施主体	长航局
运行流程	<pre> graph TD A[申请单位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 B[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A --> C[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B --> D[限期补全符合要求的资料] D --> E[逾期未补全或仍不符合要求] D --> F[限期内资料补全并符合要求] E --> G[不予受理] F --> H[决定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C --> H H --> I[开展审查] I --> J[不予许可，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复议或诉讼权利] I --> K[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pre>
办理期限	20 个工作日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专用航标许可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专用航标许可的申报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公开责任：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5. 事后监督责任：指导海事管理机构开展专用航标许可执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权力救济	<p>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通运输部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行政职权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p>
咨询电话	027-82767942
监督电话	027-82767310

二、行政处罚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长江干线航道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设定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六条
实施主体	长航局
运行流程	 <pre> graph TD A[发现违法事实] --> B[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 A --> C[审查立案] B --> D[告知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 告知当事人权利] D --> E[制作并复核笔录] E --> F[制作当场处罚决定书] C --> G[调查取证, 制作调查报告送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 G --> H[涉嫌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G --> I[报单位负责人审核或集体讨论, 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 I --> J[听取陈述申请, 依申请举行听证] I --> K[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并告知权利] J --> K F --> L{执行并公示} K --> L L --> M[结案, 归档] </pre>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工程从业单位违反《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应予以查处的，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p> <p>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并依法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救济渠道。</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开责任：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8. 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出具统一票据，落实罚缴分离。</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权力救济</p>	<p>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通运输部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行政职权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p>
<p>监督电话</p>	<p>027-82767310</p>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长江干线航道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设定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六条
实施主体	长航局
运行流程	<pre> graph TD A[发现违法事实] --> B[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 A --> C[审查立案] B --> D[告知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 告知当事人权利] D --> E[制作并复核笔录] E --> F[制作当场处罚决定书] C --> G[调查取证, 制作调查报告送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 G --> H[涉嫌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G --> I[报单位负责人审核或集体讨论, 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 I --> J[听取陈述申请, 依申请举行听证] I --> K[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并告知权利] F --> L{执行并公示} K --> L L --> M[结案, 归档] </pre>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从业单位违反《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应予以查处的，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并依法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救济渠道。</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开责任：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8. 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出具统一票据，落实罚缴分离。</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权力救济</p>	<p>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通运输部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行政职权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p>
<p>监督电话</p>	<p>027-82767310</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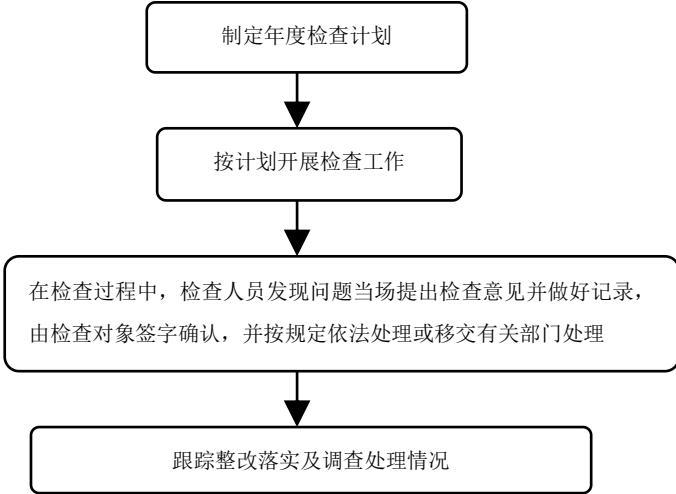
三、行政检查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长江干线航道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查
设定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实施主体	长航局
运行流程	<pre> graph TD A[建设单位向长航局提交材料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 B[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规定的，长航局在15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出具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 B --> C[长航局在职责范围内按计划开展工程质量检查工作] C --> D[监督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发现质量问题的，应当当场提出检查意见并做好记录，并按规定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D --> E[责令相关单位按要求进行整改] </pre>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规定的，长航局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出具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p> <p>2.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相关要求，对工程质量依法进行监督检查。</p>

	<p>3. 监督责任：实施质量监督管理，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当场提出检查意见并做好记录，并按规定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权利救济	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通运输部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行政职权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监督电话	027-82767310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长江干线航道工程安全生产行为监督检查
设定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十四条
实施主体	长航局
运行流程	<pre> graph TD A[建设单位向长航局提交材料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 B[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规定的，长航局在15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出具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 B --> C[长航局在职责范围内按计划开展安全检查工作] C --> D[监督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当场提出检查意见并做好记录，并按规定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D --> E[责令相关单位按要求进行整改] </pre>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相关要求，对工程现场施工安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p> <p>2. 监督责任：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当场提出检查意见并做好记录，并按规定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p>

	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权利救济	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通运输部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行政职权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监督电话	027-82767310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长江水系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市场检查
设定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交法发[2019]85号）
实施主体	长航局
运行流程	 <pre> graph TD A[制定年度检查计划] --> B[按计划开展检查工作] B --> C[在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发现问题当场提出检查意见并做好记录，由检查对象签字确认，并按规定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C --> D[跟踪整改落实及调查处理情况] </pre>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对长江水系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市场检查。</p> <p>2. 监督责任：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规定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跟踪整改落实及调查处理情况。</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权利救济	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六十日内向交通运输部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行政职权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监督电话	027-82767310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向长航局备案的评价机构检查
设定依据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十三条
实施主体	长航局
运行流程	<pre> graph TD A[长航局组织抽查备案长航局的评价机构] --> B[长航局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B --> C[未发现问题] B --> D[发现问题] D --> E[长航局责令评价机构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E --> F[长航局根据评价机构整改报告等进行核查] F --> D </pre>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按照《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对备案长航局的评价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2. 监督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进行核查。</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p>

	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权力救济	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通运输部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行政职权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监督电话	027-82767310

四、行政确认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长江干线航道工程交工质量核验
设定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十五条
实施主体	长航局
运行流程	<pre> graph TD A[长江干线航道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长航局] --> B[长航局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 B --> C[长航局出具项目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pre>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交工质量核验申请材料符合规定应予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检查责任：对报告材料进行审核，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 3. 核验责任：出具项目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权利救济	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通运输部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行政职权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咨询电话	027-82767571
监督电话	027-82767310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长江干线航道工程质量鉴定
设定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十六条
实施主体	长航局
运行流程	<pre> graph TD A[长江干线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提交竣工报告材料，向长航局申请竣工质量鉴定] --> B[长航局对报告材料进行审核，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 B --> C[长航局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pre>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质量鉴定申请材料符合规定应予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检查责任：对报告材料进行审核，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 3. 鉴定责任：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权利救济	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通运输部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行政职权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咨询电话	027-82767571
监督电话	027-82767310

五、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四条。
实施主体	长航局
运行流程	<pre> graph TD A[建设单位提出申请, 提交材料] --> B[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A --> C[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B --> D[决定受理, 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C --> E[限期补全符合要求的资料] E --> F[逾期未补全或仍不符合要求] E --> G[限期内资料补全并符合要求] F --> H[不予受理] G --> D D --> I[开展审核] I --> J[出具审核意见] </pre>
办理期限	20 个工作日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审核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申报材料，提出审核意见。</p>

	<p>3. 事后监督责任:对出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的项目依法组织进行监督检查, 核实审核意见落实情况, 指导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权利救济	<p>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通运输部提出行政复议, 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行政职权受到损害的, 有权依法要求赔偿。</p>
咨询电话	027-82763388
监督电话	027-82767310